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3-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滕铁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玉林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秋月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2,839,271.66	1,302,867,912.22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637,374.11	122,487,269.78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611,148.18	118,798,180.52	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231,200.68	71,006,234.12	-24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4.74%	-0.6%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80,808,994.38	6,269,921,759.76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92,594,977.85	3,258,456,010.65	4.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17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3,705.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861.69	
所得税影响额	178,600.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54.83	
合计	1,026,225.93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4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4.31%	315,710,981	315,710,981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8%	198,446,903	198,446,90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9%	180,406,275	180,406,275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2%	126,284,393	126,284,393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4,997,408	63,841,062	冻结	64,997,408
深圳市中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45,101,569	45,101,569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36,081,255	36,081,255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3,264,131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71%	9,237,959	0		
叶凡	境内自然人	0.56%	7,216,251	7,216,25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64,1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9,237,959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7,046			人民币普通股		
魏建正	5,443,6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226,4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72,6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4,370,91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红心	3,383,94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1,702,06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30.17%,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贷款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34.59%,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67.10%,主要系购买生产材料及实验设备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下降40.49%,主要系部分其他应收款收回及吸收合并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75.42%,主要系预付在建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40.33%,主要系吸收合并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88.58%,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656.84%,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8.42%,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减少及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5804.43%,主要系本期氧业分公司发生的搬迁费计入营业外支出。

11.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04.73%,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存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受美元汇率变动影响。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50%,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变现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了86.42%,主要系本期比上年同期少回股利所致。

1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99.96%,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土地收储款所致。

1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72.64%,主要系本期借款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1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77.02%,主要系本期还款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1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83.70%,主要系本期控股公司分红和贷款利息支出均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等相关规定,尽管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富奥股份")从法律上系2013年3月被原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但是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原富奥股份作为延续主体编制,因此本公司2013 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原富奥股份的上年同期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2013 年1—3月的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原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原富奥股份签订《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原富奥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公司对移交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2013 年 3 月 12 日,原富奥股份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工商登记。

2013 年 3 月 12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公司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富奥股份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原富奥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4,418.31 万元,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原富奥股份新增股份总数为 1,010,275,140 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原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原富奥股份的股东换股成为本公司的股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割确认书》。	2013年03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16)。
2013 年 3 月 12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03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17)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富奥股份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2013年03月2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8)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及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持有的限售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 内不上市交易;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8年12月29日		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吉林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东投资")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天亿投资")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一汽集团")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翔")	关于股份锁定期、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盈利预测补偿等承诺具体内容见"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部分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亚东投资 天亿投资 一汽集团 宁波华翔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宁波华翔承诺: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2年02月08日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为36个月;宁波华翔12个月。	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一汽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富奥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盛润股份产品相同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盛润股份经营的产品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盛润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盛润股份,促使本公司与盛润股份的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2012年01月20日		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一汽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本公司确定的主要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规划将成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一汽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的业务,并且有效保障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加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未能有效履行并对未来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对上述损失承担责任。	2012年07月13日		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亚东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此外,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对上述损失承担责任。本承诺在上市公司合法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2年02月08日		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亚东投资　天亿投资　一汽集团　宁波华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02月08日		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亚东投资　天亿投资　一汽集团　宁波华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并在上市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012年07月13日		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
	原富奥股份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借壳上市后本公司置上市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借壳上市前的水平;在此基础上在五年内 将该比例逐步降低至 50%以下。	2012年09月21日		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亚东投资　一汽集团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盛润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该等承诺在亚东投资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一汽集团作为对盛润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盛润股份造成经济损失,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将赔偿。	2012年02月08日		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一汽集团	保障未来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不以任何方式要求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重组完成后如因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2年07月13日		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亚东投资　天亿投资　一汽集团	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不发生为其及附属企业垫付费用和其他支出的情形;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的情形;拆借资金的情形;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的情形,不发生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资金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重组完成后如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2年07月13日		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亚东投资　天亿投资　宁波华翔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的承诺,同意制定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同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 制。	2012年07月11日		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一汽集团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的承诺,同意制定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同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 制。	2012年07月13日		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亚东投资　天亿投资	关于富奥股份债权债务处置问题的承诺,1.富奥股份的债权人自接到富奥股份有关合并事宜的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富奥股份就其合并事宜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果要求富奥股份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富奥股份未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同意对富奥股份的该等债务提供清偿或担保; 2.对于富奥股份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其在吸收合并完成前又明确发表不同意意见,而富奥股份未按其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同意对该等债务提供清偿或担保; 3.对于富奥股份确实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法清偿其债务的,由本公司负责清偿,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清偿责任后,有权对存续公司进行追偿。	2011年07月25日		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亚东投资　天亿投资　一汽集团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承诺在补偿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按照比例补足以下不足部分: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入家下属公司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部分;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不足预测净收益数的部分。	2012年02月08日		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原富奥股份 亚东投资	关于大众一汽平台公司、富奥电装公司佛山用地及在建工程有关事项的承诺。富奥股份承诺督促上述两家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办理规划,报建手续,亚东投资承诺督促上述两家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因佛山用地及在建工程问题受到处罚,或未能依法拍得其项目用地 的使用权等情况,导致未来合并后存续的 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亚东投资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012年11月12日		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有关事项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2月04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个人	A股投资者	问及重组进展情况,告知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组工作。
2013年03月08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个人	A股投资者	问及重组实施情况,告知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实施进程。
2013年03月27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个人	A股投资者	问及公司变更简称情况,告知相关各方正积极变更事宜。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ST盛润A *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3-3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30在长春市创业大街1337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行政事务中心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张志新、闫立庆及叶凡是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其他董事均为现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滕铁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张志新先生、周晓峰先生、付炳锋先生、闫立庆先生、叶凡先生、吴博达先生、朱文山先生、李晓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本公司2009年4月9日因2007年、200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为负值,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变更为"*ST盛润A"、"*ST盛润B"。2010年4月14日,公司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根据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但因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4月9日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因此本次无须再做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通过实施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措施进行债务重组、改变主营业务、提升资产质量、恢复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亦已经实施完成。公司满足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亦不存在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申请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由"*ST盛润A"、"*ST盛润B"分别变更为"富奥股份"、"富奥B",证券代码不变。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编号:2013-3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体现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并结合同类上市公司职位津贴水平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1、年支付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人民币(含税),非独立董事不支付津贴。由公司报销董事参加公司会议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

2、上述津贴按月计提与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

3、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及津贴的情况,将在公司的年报中进行披露;

4、上述津贴标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聘任之日起执行。

本议案已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叶凡先生的提名,公司拟聘任冯显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冯显先生的个人简历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拟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修订双方已签订的在公司与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之交割日后已生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修订后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40,000万元,且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存放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比例不超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30%;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各项存款业务执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公司融资业务交易价格执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贷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可参照同期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普遍的贷款利率并作适当的调整。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3-34)。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针对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编制了《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暨公司现主要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承诺内容,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暨公司现主要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承诺内容,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无需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再行修订。

本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因滕铁骑先生兼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且兼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付炳锋先生兼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规划部部长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针对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编制了《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因滕铁骑先生兼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且兼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付炳锋先生兼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规划部部长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暨公司现主要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承诺内容,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在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无需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再行修订。

本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出租房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吸收合并之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月1日与下属参股公司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268号(富奥成都工业园区内)面积为18,696.5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28.8元,三年租金总额为19,384,562.304元,与房屋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承担。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参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35)。

鉴于公司与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作为吸收合并的存续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承继被吸收合并方原有的债权、债务,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将继续沿用上述《房屋(厂房)租赁合同》,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关于公司向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提供商标使用许可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吸收合并之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1月1日、2004年1月15日与下属参股公司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安全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签署两份《商标许可协议》,将注册号为6535451、6535452、6956487、6956488、6535449、6535450、6956489、1451490、6535468、6535453、6535454、6535455、6535456、6535457、6535458的注册商标许可给天合安全公司使用,使用期限分别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04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协议约定天合安全公司按底盘产品的年度销售总额(不含增值税)的百分之零点八及按除底盘产品外的其他产品的净销价(不含针对退回产品而给予买方的信贷或偿付、买方获得的交易或批量折扣及增值税等)的百分之一向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2013年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8,000万元。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参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35)。

鉴于公司与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作为吸收合并的存续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承继被吸收合并方原有的债权、债务,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天合安全公司将继续沿用上述《商标许可协议》,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因叶凡先生兼任天合安全公司的董事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3年5月30日在长春市创业大街1337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行政事务中心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提供商标使用许可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ST盛润A *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3-3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16:00在长春市创业大街1337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行政事务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延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杨奋勃先生、李志勇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拟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修订双方已签订的在公司与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之交割日后已生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修订后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40,000万元,且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存放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比例不超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30%;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各项存款业务执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公司融资业务交易价格执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贷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可参照同期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普遍的贷款利率并作适当的调整。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3-34)。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针对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编制了《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暨公司现主要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承诺内容,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在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无需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再行修订。

本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已发表